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合 同 法



刘凯湘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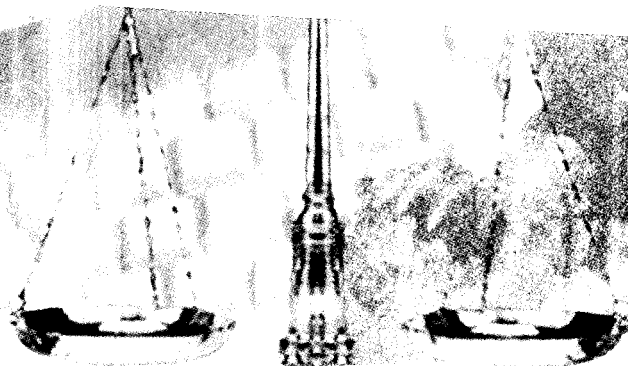
合 同 法

D923.6-43

L72



本书附盘可从本馆主页 <http://lib.szu.edu.cn/>
上由“馆藏检索”该书详细信息后下载，
也可到视听部复制



刘凯湘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刘凯湘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8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80161-353-8

I. 合… II. 刘… III. 合同法-中国-远距离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4629 号

合同法

刘凯湘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64813516(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245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53-8/D·35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意义	(6)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2)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形式	(12)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要约	(14)
第三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承诺	(18)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20)
第五节 合同的成立	(27)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2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2)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时间	(32)
第二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35)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37)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42)
第五节 无效合同	(55)
第六节 关于合同效力的其他问题	(5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0)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	(60)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61)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3)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	(64)
第五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65)
第六节 先履行抗辩权	(68)
第七节 不安抗辩权	(69)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71)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71)
第二节 代位权.....	(72)
第三节 撤销权.....	(75)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78)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80)
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0)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90)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91)
第三节 清偿	(100)
第四节 抵销	(104)
第五节 提存	(107)
第六节 免除	(111)
第七节 混同	(111)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13)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3)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15)
第三节 违约行为形态及其责任	(118)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22)
第五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	(133)
第六节 免责事由	(134)
第七节 责任竞合	(135)
第九章 合同的解释	(138)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	(138)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139)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143)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144)
第五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145)
第十章 买卖合同	(150)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0)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分类	(150)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第四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	(153)
第五节	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54)
第六节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155)
第十一章	供用电合同	(156)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6)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156)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6)
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	(158)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8)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	(158)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59)
第四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159)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160)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61)
第三节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162)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2)
第二节	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162)
第三节	租赁合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163)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163)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164)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16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165)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租期届满的处理	(166)
第十六章	承揽合同	(167)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7)
第二节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的权利义务	(168)
第三节	承揽合同中定作人的权利义务	(169)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17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72)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中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73)
第十八章 运输合同	(174)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4)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7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7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76)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177)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7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81)
第二十章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85)
第一节 保管合同	(185)
第二节 仓储合同	(186)
第二十一章 中介服务合同	(188)
第一节 中介服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8)
第二节 委托合同	(189)
附录：《合同法》教学大纲	(196)

导 论

合同法是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是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或者说,合同法是有关财产流转和交换的规则。

合同法并非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其中财产关系包括静态的财产所有关系和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而后者就是主要由合同法调整的交易关系。由于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对合同法都是适用的,如民法中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自然人、法人、合伙、民事责任、时效等理论和制度,都在合同法中有充分的体现。正由于此,学习合同法必须要学好民法,没有民法的基础是很难学好合同法的,反过来,如果有扎实的民法基础,学习合同法就可以说是轻车熟路,触类旁通。

同理,由于合同法反映和体现了民法的主要原理和制度,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又可以反过来加深对民法基本原理和有关制度的理解,对民法有更深刻的认识,这对于掌握民法的性质和精髓有极大的帮助。

合同法与民法中其他的主要制度存在密切的关联,特别是与物权法、侵权行为法关系密切。就其与物权法的关系而言,物权中的所有权是进行财产交换的前提,而合同又是取得物权的主要方式,二者相互配合,缺一不可。但二者的性质又迥然不同:物权法反映的是静态的财产关系,合同法反映的是动态的财产关系,物权法多为强行性规范,合同法则多为任意性规范。就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的关系而言,二者都是以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己任,都是债的发生依据,合同行为产生合同之债,侵权行为产生赔偿损失之债。但二者的区别也是相当明显的,它们在保护权益的范围、保护的方法、规范的内容、规范的性质等各方面均不相同。学习合同法要联系民法的这些部门融会贯通,进行比较学习,这样就能同时学习和掌握民法中最重要的几项制度。

合同法既有很多的理论问题,又有更多的实务问题。实践中,企业的生产经营、个人日常生活用品与某些生产资料的取得等,无不需要通过合同的方式去实现。学好合同法,对于在商品交易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实现订立合同的预期目的,合理解决合同纠纷,避免损失的扩大,等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使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臻于完善,而且标志着我国整个民事立法的体系化进入了一个更趋成熟的阶段。于此情形,学习合同法就显得更为重要和必要。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也称为契约,其本质是一种合意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行为,它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这是它与其他法律事实在性质上的不同之处。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由于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生效要件、无效和撤销等,均可适用于合同。

第二,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议。合同关系是民法中最具典型意义的平等关系,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地位一律平等。自愿协商是订立合同的前提,是合同关系的灵魂,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合同当事人。

第三,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民事主体订立合同,是为了追求预期的目的,即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形成某种法律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如价款、质量标准、履行期限等方面的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或终止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消灭原合同关系。

第四,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1)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2)各方当事人必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3)各方的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合同作出不同的分类,这种分类不仅可以针对不同的合同确定不同的规则,并且有助于司法机关在处理合同纠纷时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处理合同纠纷。

一般来说,合同可以作出如下分类:

一、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大多数的合同都属于诺成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实践合同中,仅有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还不能产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例如,赠与合同,必须由赠与人将赠与物交给受赠人,合同才成立;又如,小件寄存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的物品交给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

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意义,主要在于这两者成立与生效的时间不同。诺成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起合同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在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后,还必须由当事人交付标的物以后,合同才能成立。民法理论上一般认为,借贷、保管、运输、赠与等属于实践合同,但这种分类并非绝对的。例如,就运输合同来说,据我国《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后,合同即告成立”;“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委托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依此规定,货物运输合同即为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又如,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和具有救灾、扶贫性质的赠与合同,也为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

二、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必须由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方能成立。不要式合同,

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合同均为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但对于法律有特别的形式要件规定的,当事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别实际上是一个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的条件问题。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经过批准或登记才能生效,则合同未经批准或登记便不生效;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才成立,则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时合同便不成立,如《合同法》第 32 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三、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一方的权利正好是对方的义务,彼此形成对价关系。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卖方有获得价款的权利,而买方正好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反过来,买方有取得货物的权利,而卖方正好有交付货物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仅有一方负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又如,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负担交付赠与物的义务,而受赠人只享有接受赠与物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在实践中,大多数的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比较少见。

在法律上区分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

第一,二者在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上有区别。双务合同成立以后,当事人各方基于合同负担义务,一方负担的义务是以他方负担义务为前提的。只有在双方均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以后,才能达到当事人订约的目的。因此,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自己已经履行或者提出履行以后,才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义务;反过来说,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或未提出履行以前,也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双方当事人均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为只有一方负担义务或者另一方虽然负有义务但其所负的义务并不是主要义务,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的相互对应和牵连问题,不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向负有义务的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时,对方无权要求同时履行。因此,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

第二,因为一方的过错而导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因为一方的过错而使合同不履行,另一方已经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对

于其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但在单务合同中,一般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价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给予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仓储合同等。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实践中,无偿合同数量比较少。而有的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如自然人之间的保管合同、委托合同等,双方既可以约定是有报酬的即有偿的保管、委托,也可以约定为没有报酬即无偿的保管、委托。

需要注意的是,双务合同不一定就是有偿合同,无偿合同不一定就是单务合同。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可能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借用合同是无偿合同,借用人无需向出借人支付报酬,但属于双务合同,出借人有交付借用物的义务,借用人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的义务。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的区分有以下意义:

第一,对义务的要求程度不同。在无偿合同中,利益的出让人原则上只承担较低的注意义务,如无偿保管合同中,保管人因过失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虽不能被免除全部责任,但应酌情减轻责任;而在有偿合同中,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要比无偿合同中承担的义务重,例如,有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因其过失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时,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对主体的要求不同。订立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非经其法定代表人的同意,不能设立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但对于一些法律上纯获利益的无偿合同,如接受赠与等,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即使未取得法定代表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

五、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不能独立存在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例如,甲与乙订立借款合同,丙为担保乙偿还借款而与甲签订保证合同,则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为主合同,甲丙之间的保证合同为从合同。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主合同和从合同之间存在着

特殊的联系,即从合同具有附属性,或者说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效;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亦随之终止。

六、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是否明文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由法律赋予其特定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如我国《合同法》所规定的 15 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对于有名合同的内容,法律通常设有一些规定,但这些规定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来改变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法律关于有名合同内容的规定,主要是要规范合同的内容,并非要代替当事人订立合同。从合同法的发展趋势来看,为了规范合同关系,保护合同当事人权益,各国合同立法都扩大了有名合同的范围,但这种发展趋势并非意味着对当事人合同自由的干预大大加强,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合同关系,促使当事人正确订约。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因此即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有名合同的范围,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仍然是有效的。可见,当事人可以自由订立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分意义主要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对于有名合同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无名合同,则首先应当考虑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另外,因为无名合同的内容可能涉及到有名合同的某些规则,因此,也可以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参照合同的经济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等对无名合同进行处理。例如,对旅游合同来说,其中包含了运输合同、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多项有名合同的内容,因此可以类推适用这些有名合同的规则。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意义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各类有名合同等问题。

合同法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合同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自由和竞争的经济，商品、技术、资金、劳务等社会资源的交换应当在市场主体之间自由地进行。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在交易中能够独立自主，并能充分表达其意志，法律应为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留下广阔的活动空间，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应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因此，合同法采取了约定优先的原则，即有约定依约定、无约定依法定的规则。《合同法》中的大多数规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加以改变，而非强制性规范，以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使当事人的市场行为能最大限度地反映和符合市场经济的供需规律和价值规律。可以说，合同法就是任意法。

第二，合同法以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为原则。由于合同法规范的对象是交易关系，而交易关系本质上需要遵守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商品交换必然要求遵循价值规律，实行等量劳动的交换，因此决定了合同法较之于民法的其他法律更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由于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因而合同法突出地表现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特点。

第三，合同法具有统一性和国际性。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它要求消除对市场的分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现象，使各类市场成为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市场。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在统一的市场中平等地从事各种交易活动，同时市场经济要求促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接轨，促进经济的高度发展和财富的迅速增长。由此决定了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合同法，不仅应反映国内统一市场的需要而形成一套统一规则，同时也应该与国际惯例相衔接。近几十年来，合同法的国际化已成为法律发展的重要趋势，调整国际贸易的合同公约，例如，《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等，都是合同法统一化的标志。

第四，合同法是财产法。交易关系的本质是财产关系，即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交换关系，合同法以交易关系为调整对象，通过规范以财产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债权，实现保障当事人权益、鼓励交易、创造财富、维护社会交易关系顺利进行的目的，所以说，合同法是财产法。

《合同法》第2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因为身份关系并不属于交易关系，当然不应受合同法的调整。例如，离婚协议应由婚姻法调整，一方违反该协议，另一方不得基于合同法的规定而请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法在为经济交易关系提供准则，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一部好的合同法能够促进一国经济的发展。

二、我国《合同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我国统一的《合同法》颁布以前,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是“三足鼎立”的局面,即由《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分别进行调整,再加上一系列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共分7章,57条,对经济合同的基本规则作出了一些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合同立法,标志着我国合同立法开创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对促进我国刚刚启动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985年,为适应我国对外贸易的需要,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十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合同法》,该法的通过也是我国合同立法的一项重要成果。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确认了民事活动的最基本准则,并且极大地完善了我国合同立法。其中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债权、民事责任等制度的规定对合同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成为合同法的主要渊源和基本规则。1987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一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至此,我国合同立法形成了三大合同法相互并存、一系列合同法规和规章同时存在的格局。

《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历史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但由于立法时各种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同时也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它们日益显现出与新的情况不相适应:很多条文规定或带有较明显的计划经济的痕迹(如强调经济合同的计划性),或过于原则与笼统而缺乏操作性(三部合同法加在一起,条文才154条),或相互之间交叉、重复、矛盾,或存在重大的遗漏之处,对很多新型的合同类型没有规定(如融资租赁合同、委托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等)。因此,迫切需要将三大合同法及有关合同的法规、规章统一起来,制定成一部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符合中国国情的统一的合同法。1993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后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着手新合同法的起草工作。经过大量的立法调研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法律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起草的新合同法征求意见稿于1997年5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以及法律院校和科研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新合同法草案,提请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五、六、七次会议四次对合同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新合同法草案在报纸上公布,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根据该法第428条,该法于1999年10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新的《合同法》的产生,是我国在合同立法上的一个里程碑,它必将为我国的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规则,大大地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并最终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法的主旨和根本准则,也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合同法的指导思想,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的功能还在于,在合同约定不明或有漏洞时,可以依据合同法基本原则予以适当纠正,甚至可以以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原则和鼓励交易原则。

一、自愿原则

《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在缔结合同、选择交易伙伴、决定合同内容以及在变更和解除合同、选择合同补救方式等方面的自由。合同自愿原则是合同法的最基本的原则,是合同法律关系的本质体现。

确立合同自愿原则是鼓励交易、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合同关系越发达、越普遍,则意味着交易越活跃,市场经济越具有活力,社会财富才能在不断增长的交易中得到增长。然而,这一切都取决于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可以说,合同自愿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关系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而以调整交易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合同法当然应以此为最基本的原则。

合同法确认合同自愿原则不仅表现在明确了“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而且在法条表述中尽量限制合同法的强制性规范,努力扩大任意性规范。在一般情况下,有约定时依约定,无约定时才依法律规定,即当事人的约定要优先于法律的规定。例如,《合同法》中许多条文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合同法》对合同自愿原则的确认还表现在:

第一,在合同的订立方面,《合同法》极大地减少甚至消除了有关合同法规和规章对当事人的订约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订约伙伴。

第二,在合同的效力认定方面,充分尊重了当事人享有的订约自由,

尽量减少了政府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合同法》并未规定行政机关享有确认合同效力的权力,对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合同的权力也作出了严格限制,以防止政府机关随意干涉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自愿。

第三,在合同内容的确立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合同法》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合同法》虽然规定了合同所“一般包括”的条款,但这些条款都是示范性条款而非强制性条款,并不要求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都必须具备这些内容,也没有对适用于各类合同的必要条款作出统一规定,从而尊重了当事人在确立合同内容方面的自由。

第四,在合同的形式方面,《合同法》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即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当事人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的合同,当事人未采取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也认为合同成立。

第五,在合同的解除方面,允许当事人在订约时约定合同解除权,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出现了解除条件,允许享有解除权的一方通过行使约定解除权而解除合同。

第六,在违约责任方面,《合同法》充分尊重守约方在对方违约后所享有的选择补救方式的自由,尤其是废除了传统的继续履行原则,允许守约方选择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方式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赔偿损失额,也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

当然,任何自由都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由,绝对的、不受约束的自由是不存在的,《合同法》所确定的合同自愿也是一种相对的自由,而非绝对的自由。

二、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

第一,当事人与他人订立、履行民事合同时,均应诚实,不作假,不欺诈,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第二,当事人应恪守信用,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使他人受到损害时,应自觉承担责任。

合同法中确认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保持和弘扬恪守信用、一诺千金的传统商业道德,有利于强化当事人的合同意识,维护社会交易秩序,并为司法实践中处理合同纠纷提供准绳。

三、合法原则

为了保障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协